

# 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7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6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60号）准予注册。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调整和市场利率的波动构成本基金的利率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4、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导致流动性管理不善而引起交收违约，导致停止申购赎回业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7、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9、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7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光华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韩强

联系电话： （0755）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 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2%。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两大总部和二十八个直属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以及宏观策略部、交易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多元资产管理部、年金投资部、产品规划部、营销服务部、客户服务中心、市场部、养老金业务中心、战略客户部、机构-上海、机构-南方、券商业务部、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央企业务部、互联网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作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法律部。

权益投资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权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权益投资总部下设股票投资部（含各投资风格小组）、研究部。股票投资部负责进行股票选择和组合管理。研究部负责完成对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的研究。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公司所管理资产的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固定收益总部下设现金管理组、公募基金组、专户组、国际组和研究组，分别负责各类固定收益资产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市场部负责公司市场和销售管理、销售组织、目标和费用管理、销售督导与营销培训管理、公司零售渠道银行总行管理与维护、推动金融同业业务合作与拓展、国际业务的推动与协作等工作。战略客户部负责北方地区由国资委和财政部直接管辖企业以及该区域机构客户的销售与服务工作。机构-上海和机构-南方分别主要负责华东地区、华南地区以及其他指定

区域的机构客户销售与服务工作。养老金业务中心负责公司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本养老金及职业年金的客户拓展、销售与服务、养老金研究与政策咨询、养老金销售支持与中台运作协调、相关信息服务等工作。券商业务部负责券商渠道的开拓和销售服务。零售-北京、零售-上海、零售-南方负责公司全国范围内零售客户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央企业务部负责招商局集团签约机构客户、重要中央企业及其财务公司等客户的拓展、合作业务落地与服务等工作。营销服务部负责营销策划、销售支持、品牌传播、对外媒体宣传等工作。

宏观策略部负责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研究和策略研究支持。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交易分析和交易监督。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负责公司各类指数与量化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权益类特定资产专户和权益类社保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多元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的基金中基金投资产品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年金投资部负责公司所管理企业年金等养老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产品规划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产品报批、主管部门沟通维护、产品维护以及年金方案设计等工作。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战略规划的设计和实施，公司互联网金融的平台建设、业务拓展和客户运营，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在互联网平台的整合与创新。客户服务中心负责零售客户的服务和咨询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各项会务工作；股东关系管理与董、监事的联络、沟通及服务；基金行业政策、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研究、公司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及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管理；政府公共关系管理；党务工作；博时慈善基金会的管理及运营等。办公室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支持、会议及文件管理、外事活动管理、档案管理及工会工作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福利、绩效评估、员工沟通、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开发、网络运行及维护、IT 系统安全及数据备份等工作。基金运作部负责基金会计和基金注册登记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及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投资决策、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监察，并向公司管理层和有关机构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

另设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分别负责对驻京、沪、沈阳、郑州和成都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对赴京、沪、沈阳和郑州处理公务人员给予协助。此外，还设有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境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人数为 512 人，其中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 87%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

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 二、主要成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光华先生，博士，董事长。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研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在招商银行任职期间曾兼任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熊剑涛先生，硕士，工程师，董事。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山星电子有限公司。1993 年起，历任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信息中心副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部副经理、经理、电脑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成员；2005 年 12 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分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技术中心，兼任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4 年 11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江向阳先生，董事。2015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博士，清华大学金融媒体 EMBA。1986-1990 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与情报学系，获学士学位；1994-1997 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2006 年，就读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获国际金融博士学位。2015 年 1 月至 7 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副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党办副主任兼新闻办（网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处长、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工程研究设计院情报室干部。

王金宝先生，硕士，董事。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在上海同济大学数学系工作，任教师。1995 年 4 月进入招商证券，先后任上海澳门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更名为机构业务总部）、机构业务董事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08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陈克庆先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起历任世纪证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投行业务部副总经理，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4 年加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任投资投行事业部副总经理。

杨林峰先生，硕士，高级经济师，董事。1988 年 8 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部，1992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华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

交所上市公司) 董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6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市国资委直属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任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 出任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 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3 年 8 月起, 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顾立基先生, 硕士, 独立董事。1968 年至 1978 年就职于上海印染机械修配厂, 任共青团总支书记; 1983 年起, 先后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主任;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免税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招商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退休。2008 年 2 月至今, 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兼职教授;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 兼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9 年 6 月至今, 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3 月至今, 兼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 兼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ECNL) 董事; 2013 年 6 月至今, 兼任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起, 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南峰先生, 学士, 独立董事。1969 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卫星基地、四川大学经济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工作, 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院、深圳特区人行办公室主任,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1994 年至 2008 年曾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 年退休。2013 年 8 月起, 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迪先生, 硕士, 独立董事。1971 年起, 先后在北京西城区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津斯学会、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 年 9 月至今任瑞银投资银行副主席。2008 年 1 月, 何迪先生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国际关系领域中长期问题研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博源基金会”, 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 年 7 月起, 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昕女士, 硕士, 监事。1983 年起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 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陈良生先生, 中央党校经济学硕士。1980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巢湖市支行及安徽省分行。2000 年起就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历任合肥办事处综合管理部部长、

福州办事处党委委员、总经理、福建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协同部专职董监事。

赵兴利先生，硕士，监事。1987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 年至 2012 年 5 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筹备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3 年 3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郑波先生，博士，监事。2001 年起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 年 7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2005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年金投资部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兼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 18 日至今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员工监事。

严斌先生，硕士，监事。1997 年 7 月起先后在华侨城集团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光华先生，简历同上。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 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任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 CAD 与信息事业部任总工程师。2000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公司代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 IT、运作、指数与量化投资等工作，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及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 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 年 2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 年至 1999 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

投资管理的工作。2000 年 8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社保组合投资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卫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3 年起先后在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工作。2015 年 6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申先生，博士。2002 年起先后在友邦保险、申银万国证券、国金证券工作。2013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主管、固定收益总部研究组副总监。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研究组总监兼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5 月 22 日至今）、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6 月 24 日至今）、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8 月 30 日至今）、博时丰达纯债债券基金（2016 年 11 月 8 日至今）、博时锦禄纯债债券基金（2016 年 11 月 8 日至今）、博时富鑫纯债债券基金（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今）、博时民丰纯债债券基金（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今）、博时鑫润混合基金（2016 年 12 月 7 日）、博时安慧 18 个月定开债基金（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今）、博时鑫泰混合基金（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今）、博时合惠货币基金（2017 年 1 月 13 日至今）、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基金（2017 年 1 月 13 日至今）、博时富嘉纯债债券基金（2017 年 1 月 20 日至今）、博时汇享纯债债券基金（2017 年 2 月 28 日至今）、博时富腾纯债债券基金（2017 年 6 月 27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魏桢女士，学士。2004 年起在厦门市商业银行任债券交易组主管。2008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基金（2013 年 1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博时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2013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4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博时安盈债券基金（2015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博时保证金货币 ETF 基金（2014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博时产业债纯债基金（2016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博时安荣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5 日）的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投资副总监兼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LOF）基金（2013 年 8 月 22 日至今）、博时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基金（2014 年 9 月 22 日至今）、博时现金宝货

币市场基金（2014 年 9 月 18 日至今）、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基金（2015 年 5 月 22 日至今）、博时外服货币基金（2015 年 6 月 19 日至今）、博时裕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5 月 13 日至今）、博时安润 18 个月定开债基金（2016 年 5 月 20 日至今）、博时裕盛纯债债券基金（2016 年 5 月 20 日至今）、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06 月 24 日至今）、博时合利货币市场基金（2016 年 8 月 3 日至今）、博时安恒 18 个月定开债基金（2016 年 09 月 22 日至今）、博时合鑫货币基金（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今）、博时安弘一年定开债基金（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今）、博时聚享纯债债券基金（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今）、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基金（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今）、博时合惠货币基金（2017 年 5 月 31 日至今）、博时合晶货币基金（2017 年 8 月 2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陈凯杨先生，硕士。2003 年起先后在深圳发展银行、博时基金、长城基金工作。2009 年 1 月再次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特定资产投资经理、博时理财 30 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投资副总监、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8 日）、博时裕通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 29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 26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博时裕瑞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博时裕盈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博时裕恒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0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博时裕晟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博时裕和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博时裕嘉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博时裕达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3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博时裕康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3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博时裕乾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博时裕腾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8 日）、博时裕安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5 日—2017 年 5 月 8 日）、博时裕新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8 日）、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 6 日—2017 年 5 月 8 日）。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投资总监兼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 25 日至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今）、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2 日至今）、博时安誉 18 个月定开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23 日

至今)、博时安和 18 个月定开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26 日至今)、博时安泰 18 个月定开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 4 日至今)、博时安瑞 18 个月定开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30 日至今)、博时安怡 6 个月定开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 15 日至今)、博时安源 18 个月定开债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16 日至今)、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17 日至今)、博时裕顺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23 日至今)、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15 日至今)、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7 日至今)、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9 月 29 日至今)、博时裕信纯债债券基金(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今)、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基金(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今)、博时安诚 18 个月定开债基金(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今)、博时安康 18 个月定开债(LOF)基金(2017 年 2 月 17 日至今)、博时合惠货币基金(2017 年 5 月 31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江向阳、邵凯、黄健斌、李权胜、欧阳凡、魏凤春、王俊、过钧、白仲光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黄健斌先生，简历同上。

李权胜先生，硕士。2001 年起先后在招商证券、银华基金工作。2006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投资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成长组投资总监。现任董事总经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兼价值组投资总监、博时精选混合基金、博时新趋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欧阳凡先生，硕士。2003 年起先后在衡阳市金杯电缆厂、南方基金工作。2011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助理。现任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 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FOF)基金、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首席宏观策略分析师兼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多元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王俊先生，硕士，CFA。2008 年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金融地产与公用事业组组长、研究部副总经理、博时国企改革股票基金、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兼博时主题行业混合(LOF)基金、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混合基金、博时沪港深成长企业混合基金、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过钧先生，硕士，CFA。1995 年起先后在上海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德国德累斯顿银行上海分行、美国 Lowes 食品有限公司、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华夏基金固定收益部工作。2005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董事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总部公募基金组投资总监、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乐臻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白仲光先生，博士。1991 年起先后在石家庄无线电九厂、石家庄经济学院、长盛基金、德邦基金、上海金珀资产管理公司工作。2015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兼年金投资部投资总监、股票投资部绝对收益组投资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中国民生银行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

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二十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2000 年 12 月 19 日，中国民生银行 A 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 年 3 月 18 日，中国民生银行 40 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 年 11 月 8 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58 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 年 10 月 26 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2010 年 2 月 3 日，在“卓越 2009 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评选活动中，中国民生银行一流的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专业评测公司、网友和专家的一致好评，荣获卓越 2009 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十佳电子银行”奖。

2010 年 10 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09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评委会奖——“中国银行业十年改革创新奖”。这一奖项是评委会为表彰在公司治理、激励机制、风险管理、产品创新、管理架构、商业模式六个方面创新表现卓越的银行而特别设立的。

2011 年 12 月，在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联合近 40 家成员行共同举办的 2011 中国电子银行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1 年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这是继 2009 年、2010 年荣获“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后，民生银行第三次获此殊荣，是第三方权威安全认证机构对民生银行网上银行安全性的高度肯定。

2012 年 6 月 20 日, 在国际经济高峰论坛上, 民生银行贸易金融业务以其 2011-2012 年度的出色业绩和产品创新最终荣获“2012 年中国卓越贸易金融银行”奖项。这也是民生银行继 2010 年荣获英国《金融时报》“中国银行业成就奖—最佳贸易金融银行奖”之后第三次获此殊荣。

2012 年 11 月 29 日, 民生银行在《The Asset》杂志举办的 2012 年度 AAA 国家奖项评选中获得“中国最佳银行-新秀奖”。

2013 年度, 民生银行荣获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年度中国优秀股权和创业投资中介机构“最佳资金托管银行”及由 21 世纪传媒颁发的 2013 年 PE/VC 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2013 年荣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民营企业内部审计优秀企业。

在第八届“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 民生银行荣获“2013•亚洲最佳投资金融服务银行”大奖。

在“2013 第五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中, 民生银行荣获“2013 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奖。

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3)》中, 民生银行荣获“中国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

在 2013 年第十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评选中, 民生银行荣获“2013 年度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大奖”。

2013 年还获得年度品牌金博奖“品牌贡献奖”。

2014 年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民生金融奖”、“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2014 年荣获《亚洲企业管治》“第四届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大奖和“2014 亚洲企业管治典范奖”。

2014 年被英国《金融时报》、《博鳌观察》联合授予“亚洲贸易金融创新服务”称号。

2014 年还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中小企业贸易金融银行奖”, 获得《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奖, 获评《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私人银行”等。

2015 年度, 民生银行在《金融理财》举办的 2015 年度金融理财金貔貅奖评

选中荣获“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

2015 年度，民生银行荣获《EUROMONEY》2015 年度“中国最佳实物黄金投资银行”称号。

2015 年度，民生银行连续第四次获评《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5）》“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第一名”。

2015 年度，民生银行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 2014-2015 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创新战略创新银行”和“年度卓越直销银行”两项大奖。

##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春萍：女，北京大学本科、硕士。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总行，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和资产托管部。历任中国投资银行总行业务经理，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处长、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近三十年的金融从业经历，丰富的外资银行工作经验，具有广阔的视野和前瞻性的战略眼光。

##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 66 人，平均年龄 36 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0%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基金业务人员 100%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服务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专业托管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民生银行已托管 170 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总净值达到 4829.73 亿元。中国民生银行于 2007 年推出“托付民生·安享财富”托管业务品牌，塑造产品创新、服务专业、效益优异、流程先进、践行社会责任的托管行形象，赢得了业界的高度认可和客户的广泛好评，深化了与客户的战略

合作。自 2010 年至今，中国民生银行荣获《金融理财》杂志颁发的“最具潜力托管银行”、“最佳创新托管银行”和“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 （一）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监督中心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中心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风险监督中心，负责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中心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各业务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资产托管部的所有中心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风险监督中心，该中心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中心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 4.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 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督中心指导业务中心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 5. 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等五个方面构建了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 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 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中心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 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中心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中心、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4) 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及涵括所有后台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以上制度随着外部环境和业务的发展还会不断增加和完善。

(5) 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执行比编写制度更重要，制

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有力保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风险监督中心，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定期对业务的运行进行稽核检查。总行审计部也不定期对资产托管部进行稽核检查。

(6) 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在风险管理中，技术控制风险比制度控制风险更加可靠，可将人为不确定因素降至最低。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 (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一) 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5 层  
电话：021-33024909  
传真：021-63305180  
联系人：郁天娇

#####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9450  
联系人：程姣姣

##### 2、代销机构

##### (1)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
| 法定代表人： | 薛峰                    |

|         |                                                                                                                |
|---------|----------------------------------------------------------------------------------------------------------------|
| 联系人:    | 童彩平                                                                                                            |
| 电话:     | 0755-33227950                                                                                                  |
| 传真:     | 0755-33227951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678-8887                                                                                                   |
| 网址:     | <a href="https://www.zlfund.cn/">https://www.zlfund.cn/</a> ; <a href="http://www.jjmmw.com">www.jjmmw.com</a> |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其实                                                                |
| 联系人:    | 潘世友                                                               |
| 电话:     | 021-54509998                                                      |
| 传真:     | 021-64385308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181-8188                                                      |
| 网址:     | <a href="http://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a> |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
| 法定代表人:  | 陈柏青                                                       |
| 联系人:    | 朱晓超                                                       |
| 电话:     | 021-60897840                                              |
| 传真:     | 0571-26697013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076-6123                                              |
| 网址:     | <a href="http://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a> |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
| 法定代表人:  | 凌顺平                                                |
| 联系人:    | 吴杰                                                 |
| 电话:     | 0571-88911818                                      |
| 传真:     | 0571-86800423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77-3772                                       |
| 网址:     | <a href="http://www.5ifund.com">www.5ifund.com</a> |

**(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5 层 5122 室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斌                                                          |
| 联系人:    | 马鹏程                                                         |
| 电话:     | 010-57756074                                                |
| 传真:     | 010-56810782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786-8868                                                |
| 网址:     | <a href="http://www.chtfund.com">http://www.chtfund.com</a> |

**(6)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
| 法定代表人:  | 赵荣春                             |
| 联系人:    | 魏争                              |
| 电话:     | 010-57418829                    |
| 传真:     | 010-57569671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93-6885                    |
| 网址:     | www.qianjing.com                |

**(7)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齐小贺                          |
| 联系人:    | 陈勇军                          |
| 电话:     | 0755-83999907                |
| 传真:     | 0755-83999926                |
| 客户服务电话: | 0755-83999913                |
| 网址:     | www.jinqianwo.cn             |

**(8)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
| 法定代表人:  | 郭坚                             |
| 联系人:    | 宁博宇                            |
| 电话:     | 021-20665952                   |
| 传真:     | 021-22066653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821-9031                   |
| 网址:     | www.lufunds.com                |

**(9)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
| 法定代表人:  | 肖雯                                      |
| 联系人:    | 吴煜浩                                     |
| 电话:     | 020-89629099                            |
| 传真:     | 020-89629011                            |
| 客户服务电话: | 020-80629066                            |
| 网址:     | www.yingmi.cn                           |

**(10)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 楼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B3 单元 7 楼  |
| 法定代表人: | 赖任军                           |
| 联系人:   | 张烨                            |
| 电话:    | 0755-66892301                 |
| 传真:    | 0755-66892399                 |

|         |                |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950-0888   |
| 网址:     | www.jfzinv.com |

**(1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
| 法定代表人:  | 钟斐斐                                    |
| 联系人:    | 戚晓强                                    |
| 电话:     | 15810005516                            |
| 传真:     | 010-85659484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061-8518                           |
| 网址:     | danjuanapp.com                         |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光华  
 电话: 010-65171166  
 传真: 010-65187068  
 联系人: 许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负责人: 俞卫锋  
 联系人: 安冬  
 经办律师: 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联系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 张振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振波

## 四、基金的名称

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相对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 1、利率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情景模拟，进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基金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

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确定当前资金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补偿、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得到当前宏观与流动性条件下的均衡收益率曲线。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和概率，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据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 2、骑乘策略

当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向上倾斜并且相对较陡时，投资并持有债券一段时间，随着时间推移，债券剩余年限减少，市场同样年限的债券收益率较低，这时将债券按市场价格出售，投资人除了获得债券利息以外，还可以获得资本利得。在多数情况下，这样的骑乘操作策略可以获得比持有到期更高的收益。

## 3、放大策略

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放大策略等情况下，本基金将适时降低杠杆投资比例。

## 4、信用债投资策略

(1)信用风险控制。本基金拟投资的每支信用债券必需经过博时基金债券信用评级系统进行内部评级，符合基金所对应的内部评级规定的方可进行投资，以事前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

(2)信用利差策略。信用产品相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首先，伴随经济周期的波动，在经济周期上行或下行阶段，信用利差通常会缩小或扩大，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同时，研究不同行业在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动中所受的影响，以确定不同行业总体信用风险和利差水平的变动情况，投资具有积极因素的行业，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信用产品发行人资信水平和评级调整的变化会使产品的信用利差扩大或缩小，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内部评级在定价方面的作用，选择评级有上调可能的信用债，以获取因利差下降带来的价差收益。第三，对信用利差期限结构进行研究，分析各期限信用债利差水平相对历史平均水平所处的位置，以及不同期限之间利差的相对水平，发现更具投资价值的期限进行投资；第四，研究分析相同期限但不同信用评级债券的相对利差水平，发现偏离均值较多、相对利差有收窄可能的债券。

(3)类属选择策略。国内信用产品目前正经历着快速发展阶段，不同审批机构批准发行的信用产品在定价、产品价格特性、信用风险方面具有一定差别，本基金将考虑产品定价的合理性、产品主要投资人的需求特征、不同类属产品的持有收益和价差收益特点和实际信用风险状况，进行信用债券的类属选择。

##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市场中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11,678,053,200.20 | 45.31        |
|    | 其中：债券             | 11,578,053,200.20 | 44.92        |
|    | 资产支持证券            | 100,000,000.00    | 0.39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69,856,714.78  | 4.54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2,575,710,541.37 | 48.79        |
| 4  | 其他资产              | 352,235,911.39    | 1.37         |
| 5  | 合计                | 25,775,856,367.74 | 100.00       |

###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 序号 | 项目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4.05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2  |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1,842,450,423.75 | 7.70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项目                | 天数  |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102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 109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8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序号 | 平均剩余期限                 |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 30 天以内                 | 10.35              | 7.70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2  | 30 天（含）—60 天           | 6.48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3  | 60 天（含）—90 天           | 44.07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4  | 90 天（含）—120 天          | 23.89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5  | 120 天（含）—397 天（含）      | 22.69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合计 |                        | 107.48             | 7.70               |

##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646,622,208.10    | 2.70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590,534,417.83    | 2.47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590,534,417.83    | 2.47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389,773,651.68    | 1.63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同业存单                 | 9,951,122,922.59  | 41.59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11,578,053,200.20 | 48.39        |
| 10 |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债券数量(张)   | 摊余成本（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1715184 | 17 民生银行 CD184     | 9,000,000 | 890,303,662.95 | 3.72         |
| 2  | 111799663 | 17 南京银行 CD120     | 6,000,000 | 593,905,247.71 | 2.48         |
| 3  | 111780093 | 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122 | 6,000,000 | 573,022,327.51 | 2.39         |
| 4  | 111714167 | 17 江苏银行 CD167     | 5,000,000 | 495,617,458.60 | 2.07         |
| 5  | 111710279 | 17 兴业银行 CD279     | 5,000,000 | 495,057,067.80 | 2.07         |
| 6  | 111799373 | 17 九江银行 CD099     | 4,700,000 | 465,268,625.69 | 1.94         |
| 7  | 111798971 | 17 包商银行 CD080     | 4,500,000 | 440,346,718.76 | 1.84         |
| 8  | 111712119 | 17 北京银行 CD119     | 4,000,000 | 396,493,063.55 | 1.66         |
| 9  | 111780429 | 17 中原银行 CD152     | 4,000,000 | 390,986,976.25 | 1.63         |
| 10 | 111711210 | 17 平安银行 CD210     | 3,000,000 | 297,780,876.28 | 1.24         |

##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项目                            | 偏离情况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0 次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0.0601%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0.0163% |
|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0.0145%  |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超过 0.25%。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超过 0.5%。

##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数量(份)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46129 | 花呗 27A1 | 1,000,000.00 | 100,000,000.00 | 0.42         |

##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9.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479.6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92,995,445.90 |
| 3  | 应收利息    | 58,034,740.82  |
| 4  | 应收申购款   | 1,204,245.02   |
| 5  | 其他应收款   | -              |
| 6  | 待摊费用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352,235,911.39 |

### 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1. 博时合惠货币A:

| 阶段                      | 基金收益率<br>① |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br>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br>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br>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7. 6. 26-2017. 6. 30 | 0.0465%    | 0.0007%       | 0.0039%        | 0.0000%           | 0.0426% | 0.0007% |

### 1. 博时合惠货币C:

| 阶段 | 基金收益率<br>① |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br>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br>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br>④ | ①-③ | ②-④ |
|----|------------|---------------|----------------|-------------------|-----|-----|
|----|------------|---------------|----------------|-------------------|-----|-----|

|                     |         |         |         |         |         |         |
|---------------------|---------|---------|---------|---------|---------|---------|
| 2017.1.13-2017.6.30 | 1.7549% | 0.0014% | 0.1643% | 0.0000% | 1.5906% | 0.0014% |
|---------------------|---------|---------|---------|---------|---------|---------|

注：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对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基金份额分类后，本基金将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

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2月16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二、释义”中，增加了部分词语或简的含义；
-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更新；
- 5、在“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中，更新了基金的成立信息；
- 6、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投等内容；
- 7、在“八、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
- 8、在“九、基金的业绩”中，新增了基金业绩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
- 9、在“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中，更新了基金估值的内容；
- 10、在“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中，更新了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内容；
- 11、在“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 12、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 (一)、2017年07月1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 (二)、2017年07月1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合惠货币B在博时官网等渠道调整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的公告》；
  - (三)、2017年06月24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优惠的公告》；
  - (四)、2017年06月24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 (五)、2017年06月1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调整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

告》;

(六)、 2017 年 06 月 03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部分代销渠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七)、 2017 年 06 月 01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八)、 2017 年 05 月 25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暂停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九)、 2017 年 05 月 24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十)、 2017 年 05 月 24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和对直销网上投资者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十一)、 2017 年 04 月 22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十二)、 2017 年 04 月 07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十三)、 2017 年 04 月 07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十四)、 2017 年 04 月 07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十五)、 2017 年 01 月 14 日, 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合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26 日**